

# 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固塑粉末生产技改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5日，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根据固塑粉末生产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9]15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起凤镇海王路起凤建工工业园内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固塑粉末，本次一期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吨固塑片；工程组成为生产车间 1 座 1600m<sup>2</sup>（包括仓库），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均依托公司现有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裂解线（加热挤出机）1 台、压片机 1 台、引风机 3 台、循环泵 6 台等；环保工程包括：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套“水冷却+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化粪池（依托原有）、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聚丙烯颗粒为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压片、检验、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桓环许字[2019]151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固塑粉末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固塑粉末，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300 吨固塑片，作为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其余规模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产工艺中有粉碎工序，最终产品为固塑粉末，实际取消了粉碎工序，最终产品为固塑片。

3、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中增加了水冷却，对有机废气进行降温后再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增加了处理效果。

其他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冷却+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加工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525米的东南侧的乌北村。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灯管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8月16日-8月17日由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2、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投料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H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67-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第四时段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H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457\text{t}/\text{a}$ ，VOCs $0.57\text{t}/\tex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413\text{t}/\text{a}$ ，VOCs $0.0266\text{t}/\text{a}$ ，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64.4%，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3.8%。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较低，由于投料工序产生量较小，可能与布袋除尘器进口浓度较低、进口为负压状态等因素有关。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涝淄河，距离约 1100 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525 米的乌北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牛大地	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64044333	牛大地
企业代表	张涛	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主任	13280698688	张涛
监测代表	冯振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5064388535	冯振
环评代表	王钰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9297398	王钰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专家	傅恒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11039	傅恒谦

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